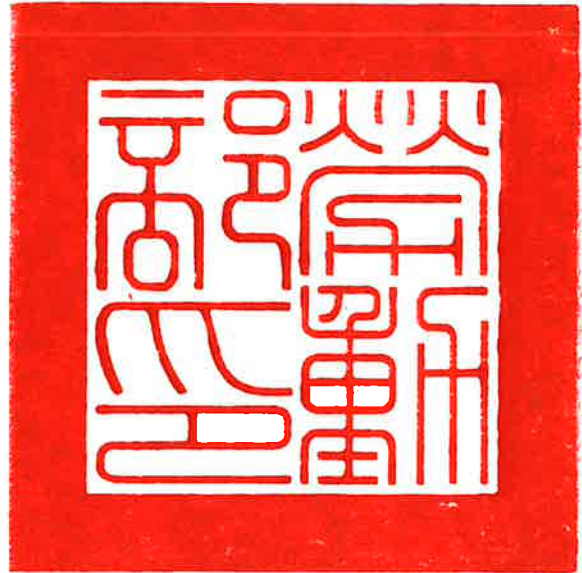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5860A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媒合方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雇主依本辦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部認定符合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資格並核定可聘僱名額後，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，應依本公告規定方式辦理媒合。
- 二、本部建置之媒合系統上線前，媒合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雇主應向本部提出外國技術人力媒合需求。
  - (二) 本部依雇主需求，提供符合資格之外國技術人力名單。
  - (三) 雇主應自前款名單中，與外國技術人力進行媒合程序。
- 三、本部建置之媒合系統上線後，雇主應依該系統辦理媒合作業。

# 部長洪申翰